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52號

被告 凱譯紗婚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欣慈

上被告與原告王湘如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業經判決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陸仟零柒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有所規定；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又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復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王湘如與被告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46號民事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原告則提起附帶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勞上字第13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，附帶上訴為有理由，而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(確定部分除外)，關於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負擔；關於附帶上訴部分，由附帶被上訴人負擔。上訴人不服再提起上訴，復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

字第854號民事判決部分廢棄發回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負擔。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勞上更一字第1號民事判決附帶上訴人勝訴確定，諭知關於附帶上訴部分(含發回前第三審)之訴訟費用由附帶被上訴人負擔。

(二)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，上開事件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，故本件依職權確定並徵收第一審裁判費，合先敘明。核以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848,89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9,115元，則依前述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應由被告負擔37,942元、原告負擔1,173元。是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26,077元即應由被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。爰依首揭規定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並加計利息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